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親字第64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劉忠勝律師

被告 乙○○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確認原告與被告乙○○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2年4月12日與被告丙○○結婚，被告乙○○於同日經準正取得婚生子女身分。嗣原告發現被告乙○○並非係原告自被告丙○○受胎所生，實不應推定為原告之婚生子女。且被告乙○○與原告間確實不具真實血緣關係，此經原告於113年7月19日帶同被告乙○○至醫院進行DNA血緣關係鑑定，並於113月7月30日經開具診斷證明書後，始確知其情。因被告乙○○戶籍資料上登記原告為其父，其等間之身分關係處於不明確之狀態，且此不安狀態可由確認判決除去，爰提起本訴，請求確認被告乙○○與原告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。

貳、被告辯稱略以：沒有意見等語。

參、本院之判斷：

- 一、按就法律所定親子關係有爭執，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得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，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

第24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又此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，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，苟具備前開要件，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（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1031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其與被告間並無血緣關係，然因戶籍登記記載被告為原告之子，致雙方間有法律上親子關係，雙方間因該親子關係存在所生之扶養、繼承等私法上權利存否即不明確，故原告因該親子關係有無即有不安之狀態，而此不安之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有訴之利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戶籍謄本、博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博微生物科技公司）分子生物實驗室DNA 基因圖譜型別分析報告書為憑，觀諸前揭博微生物科技公司DNA基因圖譜型別分析報告書之結果略以：「送檢註明為甲○○與乙○○之檢體，其DNA STR系統之D16S539、TP0X、D2S441、TH01、D5S818、D7S820、SE33、D1S1656、D12S391、D2S1338等10個基因座之基因型別不相符，所以甲○○與乙○○間排除一親等直系親緣關係。CPI值=9.0000000000E-021 PP值=9.0000000000E-021等語，有上開報告在卷可按；本院參酌現代生物科學發達，醫學技術進步，以DNA 基因圖譜定序檢驗方法鑑定子女之血統來源之精確度已達99.8%以上，足認原告與被告乙○○間並不具有真實血緣關係，被告乙○○顯非原告之子女，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。原告前揭準正行為即因兩造無真實血緣父子關係而為無效。從而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本件原告訴請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雖於法有據，然被告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，則被告所為自屬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，是本院認並本件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並不無當，爰命本件之訴訟費用全部由原告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

01 示。

02 肆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3 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05 家事法庭 法 官 顏淑惠

0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8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
09 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1 書記官 蕭訓慧